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款開戶總約定書條文修訂對照表

第壹章、共同約定事項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五、 本存款之幣別及金額，<u>以存戶實際存入之幣別及金額為準，並以銀行帳載資料為憑。銀行應定期寄送紙本或電子存款對帳單予存戶，俾供確認存款餘額，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存戶於民國112年1月1日前已與銀行另行約定免寄送紙本或電子存款對帳單者，從其約定。</u> <u>(二)存戶未與銀行有財富管理業務往來，且屬久未往來戶者，存戶同意銀行得暫停寄送電子存款對帳單。前述「久未往來戶」係指存戶於銀行開立之存款帳戶，於銀行公告之一定期間內未有交易往來，或僅有每半年入息記錄者；前述期間之定義，由銀行另行公告於官方網站。</u> <u>(三)存戶未與銀行有財富管理業務往來，且其相關存款帳戶於當月無帳務交易者，存戶同意銀行得暫停寄送該月份之紙本存款對帳單。</u> <u>存戶嗣後如不再符合前開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暫停寄送存款對帳單之要件，銀行應即恢復寄送存款對帳單。</u> 存戶同意於收受經銀行交易完成後交付之存摺、寄送之<u>紙本或電子存款</u>對帳單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交易明細、電子訊息後，如發現有任何不符或對交易有疑義時，存戶應於該等資料送達後一個月內提出證明、通知銀行查明，逾期則視為銀行帳載資料無誤。銀行對於存戶之查詢或異議應即進行調查，並將調查情形或結果，以電話或書面覆知存戶；且調查後發現交易紀錄確有不正確者，應即更正之。	五、 本存款之幣別及金額以存戶實際存入之幣別及金額為準，並以銀行帳載為憑。銀行應定期寄<u>發</u>對帳單予存戶，俾供確認存款餘額；<u>112年1月1日前已與銀行另有約定，或存戶屬未有財富管理業務往來之久未往來存戶（指銀行存款帳戶於一年內未有交易往來，或僅有每半年入息記錄者），存戶同意銀行得暫停寄送對帳單，並於存戶恢復交易往來後恢復寄送。</u>存戶同意於收受經銀行交易完成後交付之存摺、寄送之對帳單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交易明細、電子訊息後，如發現有任何不符或對交易有疑義時，存戶應於該等資料送達後一個月內提出證明、通知銀行查明，逾期則視為銀行帳載資料無誤。銀行對於存戶之查詢或異議應即進行調查，並將調查情形或結果，以電話或書面覆知存戶；且調查後發現交易紀錄確有不正確者，應即更正之。
二十、 (略) 尚本存款<u>於一定期間內</u>無任何交易行為，存戶同意銀行得依風險評估原則限制或暫停本存款之自動化交易功能；<u>前述期間之定義，由銀行另行公告於官方網站。</u> (略)	二十、 (略) 尚本存款<u>一年(含)以上</u>無任何交易行為，存戶同意銀行得依風險評估原則限制或暫停本存款之自動化交易功能。 (略)

第陸章、綜合對帳單約定事項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二、 綜合對帳單依寄送方式分為電子對帳單及紙本對帳單，存戶<u>僅</u>得擇一向銀行申請，銀行須依<u>存戶最後約定申請寄送方式</u>，寄送至存戶留存之寄送地址。若存戶未指定寄送方式，銀行將提供電子對帳單，惟若存戶未留存電子郵件地址，則由銀行郵寄紙本對帳單至存戶留存之通訊地址。	二、 綜合對帳單依寄送方式分為電子對帳單及紙本對帳單，存戶得擇一向銀行申請，銀行須依約定寄送至存戶留存之寄送地址。若存戶未指定寄送方式，銀行將提供電子對帳單，惟若存戶未留存電子郵件地址，則由銀行郵寄紙本對帳單至存戶留存之通訊地址。
六、 銀行依存戶提供之通訊地址寄送紙本對帳單而遭退<u>回(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查無此人、查無此址或遷移不明)</u>，銀行得暫停寄送紙本對帳單，<u>以避免存戶資料外洩，並於存戶向銀行更新通訊地址後恢復寄送。</u> <u>存戶未與銀行有財富管理業務往來，且其相關存款帳戶於當月無帳務交易者，存戶同意銀行得暫停寄送該月份之紙本對帳單；存戶之存款帳戶嗣後如有帳務交易，銀行應恢復寄送紙本對帳單。</u>	六、 銀行依<u>據</u>存戶提供之通訊地址寄送紙本對帳單而遭退<u>件時</u>，銀行得暫時停止寄送紙本對帳單，<u>直至存戶向銀行更新通訊地址，始恢復寄送紙本對帳單。另對於未有財富管理業務往來之久未往來存戶（指銀行存款帳戶於一年內未有交易往來，或僅有每半年入息記錄者），存戶同意銀行得暫停寄送紙本對帳單，並於存戶恢復交易往來後恢復寄送。</u>
七、 銀行依存戶提供之電子郵件地址寄送電子對帳單，若因電子郵件地址錯誤、<u>電子郵件信箱空間不足或系統故障、電子郵件地址變更未通知銀行，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致寄送失敗時，銀行得以發送退件通知簡訊至存戶留存於銀行之最後約定之手機號碼，並得暫停寄送電子對帳單。</u> <u>為確保電子對帳單寄送之正確性及安全性，存戶申請變更電子郵件地址時，應依銀行寄送至變更後電子郵件信箱之驗證通知，完成電子郵件地址驗證程序。存戶完成驗證後，銀行始得依變更後之電子郵件地址寄送電子對帳單。</u>	七、 銀行依<u>據</u>存戶提供之電子郵件地址寄送電子對帳單，若因電子郵件地址錯誤、<u>空間不足、信箱系統故障、電子郵件地址變更未通知銀行，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致寄送失敗，銀行得停止寄送電子對帳單。為確保寄送正確性與安全性，存戶於更新電子郵件地址後，應依銀行寄送通知至其信箱點選確認信完成驗證，且驗證完成後，銀行應恢復寄送電子對帳單。</u>
九、 <u>有關紙本綜合對帳單之印製、封裝及寄送，銀行得依法委由第三人(機構)辦理。如有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銀行有權暫時中斷或停止綜合對帳單服務，惟銀行應盡速修復，以確保存戶權益不受影響：(略)。</u>	九、 <u>於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銀行有權暫時中斷或停止綜合對帳單服務，惟銀行應盡速修復，以確保存戶權益不受影響：(略)。</u>
十一、 <u>存戶使用電子或紙本綜合對帳單服務所生之損害，如係因可歸責於存戶所致者，銀行不負賠償責任。</u>	十一、

第陸章、綜合對帳單約定事項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u>十二</u> 、 有關 <u>電子或紙本</u> 綜合對帳單之相關約定， 除存戶與銀行另有約定外，以本章為準。	<u>十一</u> 、 有關綜合對帳單之相關約定，除存戶與銀 行另有約定外，以本章為準。